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24/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AD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2月2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何秀蘭議員要求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何秀蘭議員於2012年2月22日致函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她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就“行政長官的誠信、清廉操守及維護3月25日來屆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的責任”進行辯論。

代理主席的裁決

2. 由於立法會主席已向公眾宣布將會認真考慮參選行政長官，為免被認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他已根據《議事規則》第3(3)條，要求代理主席就是否准許何秀蘭議員動議該項休會待續議案作出裁決，以及如該項議案獲准提出，請代理主席主持該部分的會議。

3. 經考慮後，代理主席准許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於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所有擬具立法效力的事項之後及“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

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之前，動議該項休會待續議案。現隨文附上何秀蘭議員的議案。秘書處已告知政府當局，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委派官員出席該項辯論，並就議案發言。

《議事規則》第 41(7)條 (發言內容)

4. 鑒於《議事規則》第 41(7)條規定，除屬 JA 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適用的議案所針對的行為外，不得提及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非履行公職時的行為，議員在何秀蘭議員議案的辯論中發言時，請注意這項規定。

會議安排

5. 此外，亦請議員注意，若立法會主席認為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於2012年2月29日大約午夜時份完結，他會在**晚上大約10時**暫停會議，並命令翌日(即2012年3月1日)**上午9時正**準時恢復會議，繼續處理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
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行政長官的誠信、清廉操守及維護3月25日來屆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的責任。

(Translation)

**Adjournment motion
to be moved by Hon Cyd HO
under Rule 16(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9 February 2012**

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for the purpose of debating the following issue: the integrity and probity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his responsibility for upholding the fairness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next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to be held on 25 March.